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美伶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2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064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20043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43929A00_ATTCH1.pdf、004392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433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4335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小
副本：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8-01 09:09:26

1020004612